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1,86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涛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1,86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2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190,734,648股的股份比例为1.5326%;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为44,172.96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01,26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2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190,734,648股的比例为1.5326%,回购的最低价为44.22元/股,最高价为47.1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01,26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7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6元/股,最低价为17.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0,146.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6元/股,最低价为17.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0,146.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6.42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6.11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45.8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9.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6.42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6.11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45.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18.2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2.18%。2023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经济疲软,同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倒挂,销售毛利率为负数。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但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投资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将已经向南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煜实业”)支付的增资款6,000万元变更为向南煜实业收购其所持金陵彩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彩科”)2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并与南煜实业重新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南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彩科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份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持有金陵彩科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投资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系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发行股份、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上述相关内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对外投资事项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但短期内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6.42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6.11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45.82%。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全资子公司申请仲裁事项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已受理,但由于本次申请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价短期波

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筹划任何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仲裁所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仲裁案件的申请人;

●涉案金额:涉及人民币84,5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仲裁费用;

●对公司影响:相关仲裁的各项工正积极进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控股”),“申请人”于近期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深圳湘南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周吉峰(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江西鸿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按照签订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对本次仲裁的受理通知(《汕头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23)汕仲案字第119号)。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及北京鲲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湘南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直宜县鲲鹏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直宜县鲲鹏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实缴,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的33.33%。

202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松炆资源控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直宜县鲲鹏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33.33%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10,8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湘南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4日,松炆资源控股与深圳湘南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吉峰、江西鸿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湘南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向松炆资源控股支付了23,500,000.00元,尚余的84,500,000.00元仍未按照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已多次催告并要求深圳湘南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但至今深圳湘南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炆资源控股提起仲裁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立即一次性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4,500,000.00元,以及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暂计至仲裁申请之日约为3,887,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支出591,0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二和被申请人三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对登记在被申请人三名下并已抵押给申请人的土地和房屋进行拍卖、变卖所得款项用于优先清偿申请人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利息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5、裁决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仲裁的各项工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未对本案进行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春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春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春林生物

2、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春林转债

3、转股价格:41.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5、自2023年9月17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53元/股的95%,即35.3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07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自然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调整为54.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4.43元/股调整为41.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获得56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1.64元/股调整为41.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发生以下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前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修正程序

公司在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3年9月17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53元/股的95%,即35.3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本次交易日内召开并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2)。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9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054,382.66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